

## 電力公司就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 背景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主要原因如下-

-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以及
-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

2.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

###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3.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作為上市公司，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及307G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若該消息不能保持機密，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

## 小股東利益

4.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則這種存在差異的披露資料方式，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小股東的投資，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

5.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泄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予某類別公眾人士，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消息，否則他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

6.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內幕消息」的定義範圍內，而取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會成為「內幕人士」。任何利用內幕消息進行的內幕交易，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內幕消息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例如第248至249、270至273及291至294條)。所以，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

## 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

7.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將其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亦不理想，因為這將對兩電，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

## 總結

8. 基於以上理據，及為保障機密資料，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是在保密措施下提供相關資料，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交 2018 年電費檢討的資料

A.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A1. 獲批准的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獲批准的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如下：

項目類別 <sup>[1]</sup> (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sup>[2]</sup>	總計
(A) 發電系統	2,181	2,397	2,582	3,816		
(B) 輸配電系統	5,507	5,254	4,745	4,200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79	218	158	149		
<b>總和 (A + B + C)</b>	<b>7,867</b>	<b>7,869</b>	<b>7,485</b>	<b>8,165</b>		

備註：

[1] 資本開支預測細項表列於第2頁及第3頁。

[2]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機密資料註釋：**

- 披露中電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價加幅。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2014發展計劃提交的主要項目(包括在2016年12月14日獲批准的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

發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龍鼓灘發電廠聯合循環燃氣輪機效率提升工程	1.4
2	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	
3	新界西堆填沼氣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4	更換及翻新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竹篙灣發電廠陳舊/老化設備[數以百個工作項目]	8.5

\* 根據新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的批准更新

輸配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u>滿足負載要求</u>	
1	建立第三條元朗 - 安樂道132千伏特地底電纜	0.1
2	安裝屯門 - 赤鱗角連接路隧道地底電纜	
3	建立駿日街變電站	0.3
4	建立第二條元朗 - 荔枝角400千伏特架空線	0.2
5	建立啟德電纜隧道	0.6
6	改善核電傳輸系統可靠性	0.5
7	建立西九龍填海區“B”變電站	0.4
8	建立梳士巴利花園變電站	0.1
9	建立裕民坊變電站	
10	建立藍地變電站	0.2
11	於安心街變電站加建兩台132/11千伏特變壓器	0.2
12	其它滿足負載要求的項目 [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滿足客戶負載要求的項目]	7.5
	<u>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u>	
13	建立荔灣交匯處變電站	0.2
14	建立香園圍變電站	0.5
15	建立香港口岸變電站	
16	其它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用以配合政府的鐵路，公路，橋樑和重建的項目]	1.6
	<u>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u>	
17	建立二條大角咀牽引 - 西九龍填海區“B”地底電纜	0.1
18	建立紅磡132千伏地區開環網	0.2
19	加固400千伏架空線系統以抵禦超強颱風	0.3
20	其它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	4.0
	<u>更換及翻新</u>	
21	翻新11千伏開關設備	
22	其它更換及翻新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更換老化設備的項目）	2.0
23	電網運行系統（系統控制/繼保/電訊）	1.1
24	加裝和更換電錶，開發計量系統	0.8
25	雜項及其他	0.8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項目	\$十億元
1	翻新客戶計費與服務系統及中心設施	0.3
2	翻新企業系統（數據存儲，備份基礎設施和安全系統）及其他支援服務	0.5

總計 37.1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仍有大量工作在進行中，其預算總和不適宜披露。此等項目可能仍在招標中，也可能在商業敏感的階段。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合中電客戶的利益。

## 2014發展計劃的審查期間刪除的主要項目

## 發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翻新青山' A'發電廠400千伏開關設備	
2	250兆瓦燃氣輪機	

## 輸配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建立東南九龍“C”變電站	
2	建立河套西變電站	
3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未有開展工作，其預算不適宜披露。

此等項目如在未來再落實開展，就可能從而削弱中電的議價能力，令香港市民須付出更高的價格。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中電客戶的利益。

**A2. 發展計劃期內的實際資本開支(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獲批准的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

項目類別 (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 <sup>[1]</sup>	2018 <sup>[2]</sup>
(A) 發電系統	2,185	2,478	2,296	3,540	
(B) 輸配電系統	5,442	4,951	4,828	4,323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73	201	168	199	
<b>總和 (A + B + C)</b>	<b>7,800</b>	<b>7,630</b>	<b>7,292</b>	<b>8,062</b>	

備註:

[1] 此乃 2018 電費檢討的相關預測，有待會計帳目年終核實和審計。

[2] 此乃 2018 電費檢討涵蓋2018年1月至9月的推算預測。

**機密資料註釋:**

- 披露中電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價加幅。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 A3. 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獲批准的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

電費組合 (仙/每度電)	2013 <sup>6</sup>	2014	2015 <sup>4</sup>		2016		2017 <sup>5</sup>		2018 <sup>3</sup>	
	實際電費	發展計劃 預測/周年 電費檢討 <sup>1</sup>	發展計劃 預測 <sup>2</sup>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sup>2</sup>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sup>2</sup>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sup>2</sup>	周年 電費檢討
(A) 基本電費	84.2	88.4	87.2	87.2	88.4	88.9	90.2	92.2	92.5	94.5
增幅/(減幅)%										
-- 每年		5.0%	-1.4%	-1.4%	1.4%	1.9%	2.0%	3.7%	2.5%	2.5%
-- 自 2013 起		5.0%	3.6%	3.6%	5.0%	5.6%	7.1%	9.5%	9.9%	12.2%
(B) 燃料價條款收費	22.4	22.4	36.7	27.0	45.3	24.3	52.6	21.0	56.4	22.0
增幅/(減幅)%										
-- 每年		0.0%	63.8%	20.5%	23.4%	-10.0%	16.1%	-13.6%	7.2%	4.8%
-- 自 2013 起		0.0%	63.8%	20.5%	102.2%	8.5%	134.8%	-6.3%	151.8%	-1.8%
(C)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	-	-	-	-	-	-	-1.1
(D) 淨電費	<b>106.6</b>	<b>110.8</b>	<b>123.9</b>	<b>114.2</b>	<b>133.7</b>	<b>113.2</b>	<b>142.8</b>	<b>113.2</b>	<b>148.9</b>	<b>115.4</b>
增幅/(減幅)%										
-- 每年		<b>3.9%</b>	<b>11.8%</b>	<b>3.1%</b>	<b>7.9%</b>	<b>-0.9%</b>	<b>6.8%</b>	<b>0.0%</b>	<b>4.3%</b>	<b>1.9%</b>
-- 自 2013 起		<b>3.9%</b>	<b>16.2%</b>	<b>7.1%</b>	<b>25.4%</b>	<b>6.2%</b>	<b>34.0%</b>	<b>6.2%</b>	<b>39.7%</b>	<b>8.3%</b>

1 兩者同時進行。

2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sup>3</sup>年的電費率只屬預測，而每年向用戶實際收取的電費，須於前一年由政府與中電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討後釐訂，當中須顧及發展計劃組成部分及燃料價格的任何變動。

3 涵蓋2018年1月至9月。

4 於2015年8月向客戶發放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回扣款額按客戶於2015年1月至6月期間的總用電量，每度電 8 港仙計算

5 於2017年1月向客戶發放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回扣款額按客戶於2016年1月至12月期間的總用電量，每度電 2.3 港仙計算

6 於2013年1月至10月中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2.1 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B. 與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B1. 最終電費調整**

	2017 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8 <sup>[1]</sup> 年 最終建議 電費 仙／每度電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92.2	94.5	2.5%
燃料價條款收費	21.0	22.0	4.8%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1.1	-
淨電費	113.2	115.4	1.9%

年底結餘(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97	56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190	1,466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B2. 最終電費調整理據**

	電費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b>基本電費</b>	
(a)	<b>固定資產平均淨值</b>  由 2017 年的 █████ 元增至 2018 <sup>[1]</sup> 年的 █████ 元；大部份的新增固定資產為用以維持可靠供電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輸配電項目	-0.2
(b)	<b>經營費用</b>  以每度電計算的經營費用增加 1.9 仙	+1.9
(c)	<b>向內地售電量</b>  預期內地在 2018 <sup>[1]</sup> 年將減少向中電購電，售電量將由 2017 年的 12.5 億度電降至 2018 <sup>[1]</sup> 年的 █████ 度電，其利潤對本港電費之補貼因而減少	+0.9
(d)	<b>電費穩定基金結餘</b>  基金結餘預計由 2016 年底的 7.86 億元減少至 2017 年底的 5.97 億元，再進一步減少至 2018 <sup>[1]</sup> 年的 5.67 億元	+0.5
(e)	<b>其他</b>  稅項〔(a) 及(e) 項以外〕，利息及標準燃料成本變動	-0.8
	<b>小計(基本電費):</b>	+2.3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電費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2)	<b>燃料價條款收費</b>	
(a)	<b>燃料價格上升</b>  由於燃料價格上升，燃料開支以每度電計算增加 1.5 仙	+1.5
(b)	<b>燃料成本回收差異</b> (即燃料價條款收費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利息的總額高於或低於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異)  2017 年成本回收差異 6.77 億元	+2.3
(c)	<b>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調整</b>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由 2017 年底的 21.9 億元減少至 2018 <sup>[1]</sup> 年的 14.66 億元	-2.8
	<b>小計(燃料價條款收費):</b>	+1.0
	<b>總計:</b>	<b>3.3</b>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機密資料註釋:**

- a. 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會顯示 2018<sup>[1]</sup>年將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 註 i

## 本地售電量預測

	2017 預測		2018 <sup>[1]</sup> 預測
	百萬度	較 2016 增加/ (減少) %	百萬度
本地售電			
• 商業	13,280	0.3	
• 住宅	9,038	(3.8)	
• 基建及公共服務	9,054	2.2	
• 製造業	1,688	(3.6)	
本地總售電量	33,060	(0.5)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 註 ii

燃料消耗 (千兆兆焦耳)	2017 預測	2018 <sup>[1]</sup> 預測
• 燃煤	142.6	
• 天然氣	76.5	
• 燃油	3.4	
• 其他 (包括聯網)	12.4	
總計	234.9	
平均燃料價格 (港元/千兆焦耳)	2017 預測	2018 <sup>[1]</sup> 預測
• 燃煤	25.3	
• 天然氣	86.0	
• 燃油	115.1	
• 其他 (包括聯網)	95.0	
整體計算	50.1	
燃料費用(百萬元)	2017 預測	2018 <sup>[1]</sup> 預測
• 燃煤	3,610	
• 天然氣	6,578	
• 燃油	388	
• 其他 (包括聯網)	1,181	
總計	11,757	
標準燃料成本	3,737	
超出標準燃料成本的 燃料成本	8,020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燃料需求及其預計價格將嚴重損害中電與燃料供應商於議價及其成交量的談判能力，從而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價條款收費。

計算“平均燃料價格(港元/千兆焦耳)”時，採用的“燃料消耗(千兆兆焦耳)”和“燃料費用(百萬元)”較顯示的數據包含了更多小數位。如果使用顯示的數據再作運算，所得的結果可能會出現一些細微的差別。

## 註 iii

燃料開支以外的 開支項目	2017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8 <sup>[1]</sup> 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營運開支		
薪金	1,397	
原料及服務	1,543	1,146
貸款費用	33	
政府地租及差餉	729	574
固定資產的處置	334	276
匯兌虧損/(收益)	20	
向港蓄發購電開支	477	386
營運開支小計:	4,533	3,485
購買核電開支	5,554	4,477
資產停用撥備	(44)	235
折舊	4,718	3,726
額外優化成本	(100)	(113)
營運開支及折舊小計:	14,661	11,810
營運利息	1,068	
稅項	1,920	
燃料開支以外的總營運支出:	17,649	14,274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請參閱下述備註〕

**機密資料註釋:**

- 2018<sup>[1]</sup>年的數字是根據預期僱員數目及薪酬調整作預算。在向員工傳達之前向公眾作不適當的披露，會損害中電和其員工之關係。
- 披露機密融資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借貸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 披露機密匯兌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匯兌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 資料披露，或被用以計算營運利息。